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韓智滢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ah30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2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揮中心111年5月5日、5月7日、5月16日及5月17日新聞稿、5月7日、5月8日、5月9日圖卡各1份 (A09000000E_111240235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35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35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35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5月5日、5月7日、5月16日及5月1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為維持國內病例監測及防疫採檢量能，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及圖卡規定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自111年5月7日起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措施。
 - (二)依據111年5月7日新聞稿、5月7日、5月8日及5月9日圖卡規定，調整快篩陽性、確診等各類對象處置措施。
 - (三)自111年5月12日起，新增「居家隔离及自主防疫或居家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5/19



041110042023 有附件

檢疫期間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，且經醫事人員確認」為確定病例條件。

(四)自111年5月17日起，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可免居家隔離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之相關規定。

(五)自111年5月18日起，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，65歲(含)以上長者如快篩陽性，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。

三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肆點「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，「人員健康管理」部分，增列有相關身體不適情形，落實不到班、不到課。「飲食管制措施」部分，修正用餐可採分食、分流規劃，飲食中避免交談、換菜或共用餐具。

(二)第伍點「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，增列確診者處理措施之規定。學員/從業人員確診，防疫長或防疫專責人員，應匡列「確診前2日內」或其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同堂課之學員/從業人員，請其3天停止到補習班/課照中心。

四、補習班/課照中心之從業人員及學員於自主防疫期間，以不到班/中心為原則。

五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請各地方政府適時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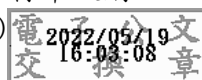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許小姐02-7736-5679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韓小姐02-7736-57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